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全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張世棟

相 對 人 榮立重型機車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詹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33萬6,885元範圍內
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3萬6,885元，或將相同
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
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
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
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
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關稅法第48條第2項本文規
定：「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
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
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
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
並免提供擔保。」又按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
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
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稅捐稽
徵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該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
35條之1及第49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再按行政訴訟法第
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

01 聲請假扣押。」第294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聲請，由管
02 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
03 轄」。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經聲請
05 人以115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下
06 同）1,33萬6,885元，並經送達在案。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
07 欠款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
08 執行，爰依據關稅法第48條第2項、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
09 第1項、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及同法第49條規定，請准免供
10 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33萬6,88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11 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前揭處分書及
13 送達證書、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為
14 相當之釋明，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
15 提供擔保金1,33萬6,885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
16 為或撤銷假扣押。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9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20 法官 葉峻石

21 法官 郭 嘉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李佳寧